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14 年 3 月份
局務會議、主管暨區務會報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4 年 3 月 24 日 10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6 樓大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永德局長

紀錄：蔡馨瑩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上次會議紀錄確認：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陸、各科室工作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柒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本局辦理世壯運廣宣誓師大會，請區政監督科將細節安排妥適，確認各區出席人數，另當日相關流程務必向市長室及局長室說明與確認。
- 二、感謝宗教禮俗科及各區戶所大力宣傳世壯運，並請持續配合本府政策辦理。
- 三、有關區民活動中心租借作業，請各區應落實檢視民眾使用有無名不符實之情形，各區公所一切依法行政，對所有申請者標準一致，有違反使用條款者應依規定處理。
- 四、有關近期罷免案件審核業務，感謝各區戶所協助，亦請互相支援後續相關作業。
- 五、有關本府「生生喝鮮乳」政策，請各機關於收受相關素材後，配合宣導作業。
- 六、議會開會在即，部門質詢及工作報告等相關業務事項請妥為準備。
- 七、有關概算編列作業，請各科室及機關掌握相關政策及其

所應編列之概算數，並配合本府訂定之流程辦理。

八、有關市政會議紀錄市長宣示及裁示事項，請各機關配合辦理。

九、有關市長向議會承諾事項列管案，經本次會議逐案討論，請主責科室(機關)持續掌握案件執行進度，如有需向議員說明部分，亦請妥為處理。

捌、口頭補充事項：

一、林明寬副局長：

(一)有關世壯運宣導成果，請區政監督科於今日(24日)下班前統計各機關目前辦理情形並提供局長室參考。

(二)請松山及信義區公所盤點轄內區民活動中心登記及使用情形，並將結果提供局長室參考，另有關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部分，請自治行政科提供說帖供各區參考，外界如有疑義應適時說明清楚。

二、陳宗蔚主任秘書：

有關懷愛館景仰樓地下停車場使照變更案，請殯葬處依俞副秘書長指示，將辦理進度向市長室報告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、散會：11時40分